# 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体备课管理办法

为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分享教学成果与经验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质量，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体备课制度。

一、集体备课的原则

采取首席备课制，并坚持“四备”原则。即备自己、备学生、备教学内容、备教法。

二、集体备课的内容

根据教学大纲要求、教学内容的需要、学生的思想状况以及教学实际情况制定集体备课的内容，重点围绕教学思路设计、教材内容处理，教学重点难点，教学方法探讨，教学调研分析、学科前沿以及课堂设计、课件制作和实践内容等方面问题展开。

三、集体备课的形式

在实行首席备课制情况下，采用一人主讲，集体参与的形式。各教研室根据授课内容将备课任务合理分解，落实到人，相关教师应明确任务，提前准备，提高备课质量。主讲人在参加集体备课之前要做好教学设计，科学确定教学目标，明确重点难点。其他教师也要在备课前深入分析教学内容，领会教学意图，准备发言提纲。每一位教师在集体备课中都应当积极参与讨论，发表自己见解。首席备课教师要对讨论的内容把关。

四、集体备课的实施

1.在每个学期初，对集体备课计划进行初排，集体备课前一周，教研室根据集体备课的内容确定主题，安排主讲教师。

2.集体备课开始后，主讲教师根据主题要求介绍授课内容的整体构思、方法手段、重点难点等，并将一些疑难问题提出供大家讨论。讲解时应做到重点突出，条理分明，清楚明晰。

3.参加备课的成员根据主讲教师的讲解内容进行集体讨论，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。

4.教研室综合讨论情况，给出针对集体备课内容的具体改进意见，供本门课程全体授课教师参考。

5.各授课教师根据改进意见，进行二次备课，改进和完善个人教学。

五、集体备课其他要求

1.同一门课有二人以上同时开课的，应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开展集体备课。

2.集体备课由教研室主任或指定的教师主持。承担该课程教学的所有教师（包括兼职教师）均应参加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和领导参加。

3.每学期每两周集体备课1次，每次不少于1课时。

4.集体备课应由专人做好记录，记录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集体备课时间、备课科目、参加人员、备课内容（章节）、主讲教师陈述内容、集体讨论内容（每位老师的发言）等。

5.集体备课作为教研室及教师的考核内容之一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 2021年9月修订